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2021052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函知第 31 屆地區年會提案結果通知。

說明：  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2020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格萊天漾飯店

督察人員：謝木土 P. D. G. Concrete、凌見臣 P. P. Lawyer、鄭凱鴻 P. P. Lawyer、  
劉天祥 P. P. Timothy、潘雅惠 A. G. Sylvia、郭樺陳 A. G. Arthur

壹、第 31 屆地區年會提案共計四件提案，提案開票：

**提案一：**2019-20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5.060.4-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，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，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，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。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，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表決：同意 84 票、不同意 1 票、廢票 5 票，同意通過此案。

**提案二：**為選舉 2023-2026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代表，請確認 3490 地區所有前總監構成 RI 立法會議代表提名委員會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根據 2019 年程序手冊：9.020. RI 立法會議代表之資格是任滿一屆之國際扶輪職員、地區社員、瞭解符合資格願意且有能力履行代表任務責任等；9.050. 透過提名委員會選舉 2023-2026 年度 RI 立法會議代表，應以 3490 地區所有前總監構成提名委會。代表之選舉應於立法會議的兩年之前之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舉行。

表決：同意 113 票、不同意 4 票、廢票 6 票，同意通過此案。

**提案三：**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委員為所有前總監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 2017-18 年度地區年會提案二及提案五決議，維持本地區輪序、和諧方式，總監產生方式由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提名。
2. 維持本地區傳統，所有前總監為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之委員。

**表決：**同意 108 票、不同意 10 票、廢票 5 票，同意通過此案。

**提案四：**建議自 2021-22 年度開始各分區提早兩年度提名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建議人選，供總監當選人審酌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每年度皆產生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社長當選人及副社長，為讓總監當選人及總監提名人順利運作，各分區應提早兩年度提名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人選，供總監當選人審酌，以便地區事務順利運行。

**表決：**同意 100 票、不同意 19 票、廢票 4 票，同意通過此案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：

陳 向 偉

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：

謝 木 土

